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4.21 台內營字第 09800643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罰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等之裁罰性不利處分。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或屬預防性不利處分、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者，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同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。查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之「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」非屬行政罰，故若採「不先處以罰鍰，僅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」，則不符前開都市計畫法之裁罰規定

全文內容：有關函詢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行政罰鍰及處分之執行疑義乙案：

- 一、案查本部 89 年 8 月 8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08549 號函釋內容與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行政罰法第 7 條、第 8 條並無不符之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行政罰責任之成立雖須具備故意或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，但鑑於行政罰之目標在維持行政秩序，樹立有效之行政管制，以維持公共利益。因此行政罰之「過失」內涵，並非如同刑事犯罪一般，單純建立在行為責任基礎下，而視個案情節及管制對象之不同，兼有民事法上監督義務之意涵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880 號參照）。有關違規地址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負舉證責任時，是否推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乙節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2 條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，第 43 條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等責任條件。
- 三、行政法上所謂「一事」或「行為」，係以一項法律之一個管制目的為認定基礎。違規擅自變更地形、採取土石應以一違規事件一裁罰為原則，至於某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土地或持分時如何裁罰乙節，法無明文規定，應依違規事實、證據、參與行為之作用與可非難性之程度審酌個案實際情形辦理。
- 四、至於詢問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裁罰時，「該案擬強制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時，是否可不需先處以罰鍰，僅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」乙節，查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修法意旨，配合除罪化之法制方向，對違反土地使用規定，朝向以加重行政罰之方式解決違規行為，以替代刑罰；提高罰鍰上限額度，並增訂對連續違規使用且不依限改善者，得施以連續性之罰鍰，及有關拒繳納罰鍰之處

理規定以收嚇阻違規使用之效。次查，行政罰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等之裁罰性不利處分。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，或屬預防性不利處分、保全措施或行政執行方法者，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同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。查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之「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」非屬行政罰，故該案擬強制執行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時，採「不先處以罰鍰，僅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分」，不符前開之規定。